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退任董事黎瑞剛先生；
3. 重選退任董事陳國強博士；
4. 批准副主席袍金；
5.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所作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七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落實該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改動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

10. 「動議批准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無綫收費電視控股」）之建議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及無綫收費電視控股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該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聲明書

4. 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及相關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5.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設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目的是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選舉及重選董事

8.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
9.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陳國強博士自二零一四年重選繼續出任董事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印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三。

副主席袍金

11.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港幣250,000元之副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增加董事袍金

12.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基準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將支付董事出任董事局職務的全年袍金；及支付或將支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全年袍金載列如下。

|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 二零一六年 全年袍金 港幣 | 二零一七年 新全年袍金 港幣 | |
|----------|---------------------|----------------------|----------|
| 主席 | 286,000 | 286,000 | |
| 副主席 | 250,000 | 250,000 | 附註 (i) |
| 董事局成員 | 220,000 | 240,000 | 附註 (ii) |
| 行政委員會 | | | |
| 主席 | 195,000 | 195,000 | |
| 成員 | 150,000 | 150,000 | |
| 審核委員會 | | | |
| 主席 | 170,000 | 190,000 | 附註 (iii) |
| 成員 | 120,000 | 130,000 | 附註 (iii) |
| 薪酬委員會 | | | |
| 主席 | 70,000 | 70,000 | |
| 成員 | 55,000 | 55,000 | |
| 提名委員會 | | | |
| 主席 | 70,000 | 70,000 | |
| 成員 | 55,000 | 55,000 | |
| 風險委員會 | | | |
| 主席 | 70,000 | 70,000 | |
| 成員 | 55,000 | 55,000 | |

附註：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之推薦建議：

- (i) 建議向董事局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港幣250,000元之副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董事局批准增加應付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由每年港幣17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9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亦批准增加應付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3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4.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ii)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須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6.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7.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18.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於二零一七曆年內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採納購股權計劃

19.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20.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採納無線收費電視控股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2.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3.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24.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立即後進行。
- (iii)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 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 25.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26.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7.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收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